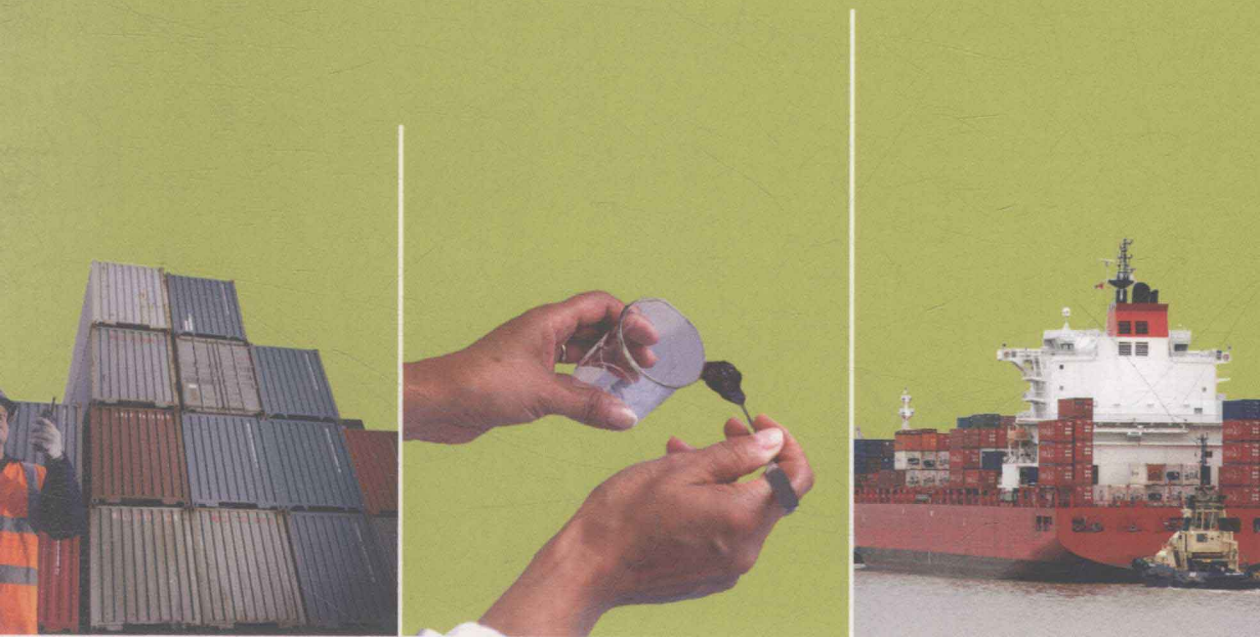




食品法典——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系统

第五版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世界卫生组织



食品法典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系统

第五版

翻译 石闻熙

审校 顾飞荣 付仲文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法典.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系统/食品法典委员会编; 石闻熙译. —5 版.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109-16982-1

I. ①食… II. ①食…②石… III. ①食品标准-汇编-世界②食品-进出口商品-商品检验-标准-汇编-世界③食品-进出口商品-认证-标准-汇编-世界
IV. ①TS207. 2②③TS207.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060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爱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 年 10 月第 5 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5

字数: 180 千字

定价: 4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出版物的原版系英文，即 *Codex Alimentarius: Food Import and Expor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s - Fifth Edition*，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2 年联合出版。此中文翻译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安排并对翻译的准确性及质量负全部责任。如有出入，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ISBN 978-7-109-16982-1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观点。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2012 年（中文版）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2012 年（英文第五版）

【 前 言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共同建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拥有 180 多个成员国。

《国际食品法典》是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一系列国际食品标准、导则和操作规范，旨在保障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进行。

《食品法典——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系统》（第五版）

官方的和官方认可的检验与认证体系作为一种得到广泛应用的食物管理体系，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消费者对于食物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性信心部分地取决于他们对此类管理体系以及食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的认识。有相当数量的国际食物贸易依赖于检验与认证体系的应用。199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召开了关于食物标准、食物中化学物质残留和食物贸易的会议；此后，国际食物法典委员会开始为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制订了有关食物进出口检验与认证体系的指导性文件。本法典第五版包含了截至 2011 年，国际食物法典委员会所采用的各种法典文本。

如欲进一步了解这些法典文本相关或与国际食物法典委员会其他方面相关的信息，可与以下单位联系：

Secretariat of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传真：+39 06 57054593

电子邮件：codex@fao.org

网址：[//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 目 录 】

前言	iv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信息交换原则和导则	1
CAC/GL 19 - 1995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原则	7
CAC/GL 20 - 1995	
国家间拒收进口食品信息交换导则	10
CAC/GL 25 - 1997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体系制定、实施、评估与认可导则	14
CAC/GL 26 - 1997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体系等效协议制定导则	29
CAC/GL 34 - 1999	
通用官方证书设计、制作、颁发及使用导则	35
CAC/GL 38 - 2001	
食品进口管理体系导则	46
CAC/GL 47 - 2003	
食品检验与认证体系相关的卫生措施等效性判定导则	58
CAC/GL 53 - 2003	
食品检验与认证体系中可追溯性/产品追踪方法使用原则	69
CAC/GL 60 - 2006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信息交换原则和导则

CAC/GL 19 – 1995

(1995 年通过，2004 年修订)

第一条 前言

1. 在发生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时，为了减少对公共安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需要尽快就食品安全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向所有相关各方进行通报。要尽可能避免对来自同一个国家或其他与该紧急状况无关的国家的其他食品采取无根据的措施。食品贸易的全球性质要求这种沟通应在国家间适当级别的政府层面进行。

2. 本文件为国家级政府或地区级经济一体化组织在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下交流信息提供指导。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本原则和导则适用于如下情况，即：进口国和/或出口国主管当局意识到某种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存在，并且必须通报与该紧急状况有关的信息和风险。

4. 本原则和导则适用于如下情况，即：食品安全危害物（如微生物、化学品、放射或物理因子）已被发现。还可适用于如下情况，即：食品安全危害物未被发现，但相关的科学信息表明，食用某种食物和对健康的严重影响之间有某种关联。

5. 本原则和导则适用于与进口或出口食品或有可能进口或出口的食品有关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也可适用于与食品动物饲料有关的紧急状况^①。

6. 本原则和准则不适用于因食品不符合进口国标准而被拒收的常规行为。这些情况在《国家间拒收进口食品信息交换导则》(CAC/GL 25 – 1997) 中有规定。

第三条 相关术语界定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 (Food safety emergency)：是指经主管当局鉴定已对公众健康构成严重食源性风险且尚未得到控制，需要立即采取应急行动的某种意外的或故意的情况。

^① 影响动物饲料的紧急情况在《良好动物饲养行为守则》(CAC/RCP 54 – 2004)：第 4.3.1 条“适用于紧急情况特殊条件”中有规定。

第四条 原则

7. 如果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已得到鉴定，则以下原则应用于信息交换：

(1) 相关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清晰、完整地描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和程度。

(2) 有关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信息的交换应在相关主管当局指定的官方联络点之间进行。

(3) 检测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国家，不论是进口国还是出口国，应及时通知所有已知受到影响的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

(4) 所有检测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国家应共享所有相关信息，以使所有受到影响的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在知晓风险后采取管理措施和/或作出风险通报的决定。

(5) 主管当局也应当尽可能地给相关风险共担者提供清楚、相关、真实、及时的信息。

(6) 在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发生的各个阶段，信息交流都应当是透明、连续的，以便不断进行评价，并制定应急反应措施。

第五条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

8.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包括其越来越可利用的科学依据，应当得到清楚、简明和准确的描述。甚至在特定的食品安全危害物尚未被准确鉴定的情况下，主管当局也应按照第8条中规定的原则，就食用某种食品与出现严重不良的公共卫生影响之间的联系作出清晰、具体的说明。

9. 在食品安全危害物与某种特定的食物或食品有关联的情况下，应当对该食品作出尽可能详细的说明，以便对这（些）食品进行鉴别和定位。在某个食品安全危害物影响多个不同食品类别，并可能波及某个地理区域时，要对所有受到影响的食品进行鉴别。

第六条 指定的官方信息交换联络点

10. 各国均应指定一个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主要官方联络点，作为这种情况下信息交换的国家中心。第8b条列有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主要官方信息交换联络点的名单；该名单会定期更新并且分发给各国政府。各国负责任将其主要官方联络点更新的信息报送世界贸易组织（WTO），以保证联络名单始终是最新的。尽管主要的官方联络点是首先得到联络的，但是，就某一具体食品安全紧急状况而言，有关国家政府还可以要求为此指定一个特定的联络点，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

11. 负责协调对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作出反应的主管当局所指定的联络点应有清楚的介绍。这方面的必要信息包括主管当局的名称和联络工作细节，如：负责处理紧急状况的，并且能够提供危害物、相关食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更详细情况的个人或办事处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和电子邮件地址等。如果通过网络提供最新信

息，则提供网址。

第七条 向所有已知受到影响的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通报情况

12. 由于食品贸易是全球性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影响可能会广泛传播。被鉴定出有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国家的主管当局应竭尽所能并与其他国家主管当局合作，确定哪些国家有可能接收受到影响的食品，哪些国家出口了受到影响的食品或食品配料。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所有相关信息应当提供给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国家主管当局。

13. 应尽早使用最便捷的方式进行信息交流，并且核实各主要方是否收到信息。应考虑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传真方式，必要时也可使用常规信件，及早地沟通信息，并保证各主管当局尽快得到信息。

14. 应当认识到，最初提供的信息通常可能是不完整的，因此，发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国家有责任保证在最初的信息交流后，只要可以得到更详细的信息，就补充通报进一步的情况。

15. 应当认识到，披露给各主管当局的信息的性质及其披露程度要得到披露信息的主管当局的许可。该主管当局根据其所在国法律规定作出此许可。

第八条 需要交流的信息

16. 各主管当局应与所有已知受到影响的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交换下列有关发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信息：

(1)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包括被鉴定出的危害物和风险、所用的鉴定方法和所做的各种假设。

(2) 对某种食品或某些相关食品的详细鉴定，包括产品的各种标识、证书信息。

(3) 已经受到影响的和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体。

(4) 转运及相关信息，如出口商、进口商、承销者和托运者的名字和联系信息。

(5) 减少或排除危害物所采取的行动。

(6) 指定的官方联络点和有关主管当局的详细情况。

17. 有关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和程度的信息交流的内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包括有科学依据的相关风险证明和评估，并指出在证明和评估过程中是如何依据国际标准的。

18. 建议进口国和出口国双方使用标准格式交换相关信息。本文附件提供了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下信息交流的标准格式模板。如果使用其他格式，应注意保证所有相关信息都包含在内并且得到明确陈述。

第九条 主管当局的作用

19. 发现某个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时，发现该紧急状况的主管当局应迅速与其他受到影

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适当的主管当局进行交流和磋商。负责协调应急反应的主管当局应向接收受到紧急状况影响的食品的国家及时酌情通报已采取的行动。应证实有关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科学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以帮助有关方面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信息交流决策。如有消息误报，各主管当局应迅速予以纠正。

20. 所有其他相关各方也有必要随时获得有关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和状况的信息。因此，各主管当局应给他们的企业、消费者、其他风险承担者和媒体提供明确、相关、真实和及时的有关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信息。

第十条 信息交流

21. 在紧急状况的各个阶段，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从最初的食品安全问题通报到问题得到解决的通报，都应当是透明、连续的。只要有可能，通报内容应包括相关的风险评估的详细情况。这样就将使各国能够随着情况的变化，重新审视其原有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信息交流策略。

第十一条 有关信息交换的其他注意事项

食品经销水平

22. 在决定应用适当的信息交流措施时，各主管当局应考虑所涉及食品的数量、经销的范围和水平（如批发、零售）。在某些情况下，受到影响的食品可能还没有进入进口国，那么，此时信息沟通的重点对象就是进口商。但是，在其他情况下，这些食品可能已经进入进口国，并已经在这些国家内销售或转运到其他国家。这时，各主管当局应考虑食品是否已经或有可能批发、零售或已销售给消费者，从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沟通措施，包括对某个或多个层次上销售的食品发布召回通知。

遇到紧急状况的食品的再出口

23. 被拒绝进入某国的食品，或在某些情况下入境后又被召回的食品，应按照《国家间拒收进口食品信息交换导则》（CAC/GL 25 - 1997）进行处理，并考虑《国际食品贸易道德准则》（CAC/RCP 20 - 1979, Rev. 1 - 1985）的相关规定^①。

食品安全应急计划

24. 进口国和出口国应制定食品安全应急计划，规定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下所遵照的程序^②。该计划应包括与信息交换有关的具体规定，如适当地让公众了解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内容。

^① 在制定本文件时，国际食品法典一般原则委员会还在修改该操作规范。

^② 如：加强国家食品控制体系准则（FAO/WHO）；“恐怖分子对食品的威胁”（WHO）。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作用

25. 尽管本导则中有关信息交换的部分本来打算在进口国主管当局和出口国主管当局之间使用，但是关于紧急状况的相关信息的复印件或摘要，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或其他国际组织提出要求时，应当提供给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有可能提供技术上的指导，以帮助受到影响的国家中的一个或更多国家，或帮助还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

附件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信息交换标准格式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波及的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主管当局之间应交换以下信息。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是指意外发生或故意造成的状况。这种状况是由某个主管当局发现的，对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影响且尚未得到控制的食源性风险。对这种状况需要采取应急行动。

1.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

导致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食品安全危害物的性质，应描述如下：

- (1) 生物/微生物污染（详细说明有关的生物体或毒素）。
- (2) 化学污染（如：杀虫剂、药物、工业化学品、环境污染物）。
- (3) 物理污染（如：异物）。
- (4) 放射性核素污染（详细说明相关的放射性核素）。
- (5) 未标明的过敏原（应标明过敏原的名称）。
- (6) 其他被发现的危害物（如：食品固有的化学物或通过加工、加工/包装错误产生的物质）。
- (7) 未知的危害源（详细说明与摄取特定食品有关的对健康产生的各种严重不利影响）。

出现上述的任何情况，都要通报如下信息：基于可获得的信息，描述具体的食品安全危害物及其流行程度；描述危害物分析的抽样过程及分析方法；所推断的结论。

2. 有关食品的鉴定

应完整地描述有关产品。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应恰当提供有关该产品的以下信息：

- (1) 产品的描述和定量，包括品牌、标签上列出的产品名称、等级、保存方法（如冷藏或冷冻）和货架期。
- (2) 包装的类型和大小。
- (3) 批次识别，包括批号编码、生产日期和加工日期，以及最后包装或加工场所的

介绍。

- (4) 其他识别标识/印记（如条形码、通用产品代码）。
- (5) 生产商、制造商、包装商、经销商、出口商或进口商的名字和地址等必要信息。
- (6) 图像。
- (7) 出口证件参考编号、官方名称和标识。

还要提供已知的该产品曾经出口的国家名称，使这些国家尽快鉴定他们是否可能受到影响，并帮助查找出受到影响的食物。

3. 已经受到影响的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人群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可能主要对某些人群产生影响，如：儿童、孕妇、免疫力受损者或老年人。在这些情况下，如下信息应得到交流。

应描述与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有关的对健康不利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如：潜伏期、严重程度、其他流行病学数据。

4. 运输及相关信息

应提供下列信息：

- (1) 出口商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2) 进口商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3) 集装箱和承运的详情，包括发货港口和目的港口信息。
- (4) （一个或多个）收货人信息和（一个或多个）承运人信息和联系信息。

5. 进口国或出口国采取的行动

有关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如：

- (1) 有关鉴定和阻止食品销售和出口所采取的措施。
- (2) 从市场召回食品的措施，包括说明这些召回是自愿的还是强制的。
- (3) 预防进一步产生问题的措施。
- (4) 通过适当的物理处理以减少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 (5) 对受到影响的人的诊断和治疗的措施。
- (6) 有关最后处置（如：销毁食品）所采取的措施。

6. 指定的官方联络点和有关主管当局的详细情况

应提供全部的联络信息，包括：主管当局的名称，能够提供进一步信息的人员或办事处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已经受到影响的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可能需搜集这些信息，用以管理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如有可能，利用网址提供最新的信息。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原则

CAC/GL 20 - 1995

第一条 前言

1. 官方与官方认可的检验与认证体系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被广泛使用的食品管理手段。以下原则适用于这样的体系。消费者对食品供应质量（包括安全性）的信任，部分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食品管理措施有效性的认识。世界食品贸易中的相当大部分，如肉类及肉制品贸易，均依赖于检验与认证体系的执行。然而，检验与认证体系中的各种要求可能会极大地阻碍国际食品贸易。因此，这些体系的制定和应用应当遵循一些合理的原则。

2. 食品生产和销售的任何阶段均可进行食品检验。对某些食品而言，对其收获、加工、贮存、运输和产品的其他处理过程实施检验监督是保证食品安全最有效的手段。根据所采用的保存方法，可能有必要对食品生产加工直到零售的全过程进行连续不断的检验监督。检验体系的执行可以着眼于检验食品本身，着眼于生产与销售过程中采用的各种程序和设施，或着眼于可能加入食品中的或可能污染食品的物质和材料。

3. 检验应在最恰当的阶段进行（如低温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冷藏管理）。对于有些要求，如与产品说明有关的各种要求，检验工作可以仅限于产品最终售出之前的流通过程。

4. 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在制定和实施阶段，均应服从一些原则，确保达到与保护消费者和促进贸易目的相一致的最佳效果。

第二条 相关术语界定

审核 (Audit): 是指为确定各种活动及其相关结果是否与计划的目标相一致而进行的功能上独立的、有系统的检查。

认证 (Certification): 是指官方的认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为符合要求的食品或食品管理体系提供书面或等同形式保证的程序。食品认证可酌情以一定范围的检验活动为依据；这些活动可以包括持续的跟踪检验，对各种质量保证体系的审核，及对成品的检查。

检验 (Inspection): 是指对食品或对食品、原材料、加工及销售管理体系的检查，包括对半成品和成品的测试，以核查这些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官方检验体系和官方认证体系 (Official inspection systems and official certification systems): 是指由被授权履行管理或执法职能或履行这两种职能的政府机构管理的体系。

官方认可的检验体系和官方认可的认证体系 (Officially recognized inspection systems

and officially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systems): 是指得到拥有执法权限的政府机构正式批准或认可的体系。

要求 (Requirements): 是指主管当局制定的涉及公共卫生保护、消费者保护和公平贸易条件的食品贸易标准。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是指对公共卫生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评价, 如因食品中存在的添加剂、污染物、残留物、毒素或致病生物体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三条 原则

5. 食品检验与认证体系, 只要情况合适, 都应得到实施, 以确保食品及其生产系统达到各项要求, 进而保护消费者免受食源性危害物及欺骗性营销行为的损害, 并促进以准确的产品说明为基础的商品贸易。

与目标的适切性

6. 检验与认证体系应能十分有效地实现其既定目标, 这些目标涉及对必要保护达到的可接受程度的确定。

风险评估

7. 用于确保食品安全的检验体系的制定和实施应以符合情况的、客观的风险评估为基础。风险评估所采用的方法最好与国际上承认的方法相一致。风险评估应以现有的科学证据为基础。

8. 检验体系应当评估出相应风险的特定的商品及加工方法。在进行风险评估或执行等效原则时, 进口国应适当考虑出口国所做出的有关其全国或部分地区不存在与食品有关的疾病的声明。

非歧视性

9. 各国应保证, 不会对不同情况下被认定的风险等级做出随意的、无理据的划分, 从而避免贸易歧视或变相的贸易限制。

效率性

10. 检验与认证体系应具备足够的手段来实现其职能。在决定检验与认证体系时, 应考虑到消费者付出的代价, 考虑到影响波及的食品产业付出的金钱及时间代价; 必要时, 政府应当与各利益团体进行适当磋商。此体系对贸易的限制不应超过必要的程度, 以实现必需的保护目的。

协调性

11. 只要条件合适, 各成员国应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建议和准则 (或成员资格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准、建议和准则) 作为其检验与认证体系的内容。各国应

积极参与国际法典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以促进国际食品法典规范的制定、采用与审核。

等效性

12. 各国应认识到，不同的检验/认证体系可以达到相同的目的，因此具有等效性。出口国有证明这些体系等效性的义务。

公开性

13. 在遵守保密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应公开食品检验与认证体系的原则与操作过程，使之接受消费者及代表他们的组织，以及其他利益各方的审查。

14. 进口国应提供关于现有各项要求的信息，并应公布他们对这些要求进行修改的提议。应留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意见，严重并紧急的情况除外。在作最后的决定时，应考虑出口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在新的要求生效之前，应留有合理的时间，允许出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自己的生产方法与管理措施进行必要的调整。

15. 出口国依据本国相关规定对进口食品做出了是否合格的结论；如果出口国提出要求，进口国应及时提供所做结论的依据。

16. 进口国主管当局一旦提出要求，出口国应准予他们查看和评估出口国的相关检验与认证体系的实际运作情况。

特别与差别待遇

17. 在制定和应用食品检验与认证体系时，进口国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保护的能力。

管理与检验程序

18. 进口国应在非不合理拖延的情况下及时完成必要的检验程序，以评定货物进口是否符合各项要求。进口国对信息及任何费用提出的要求均应限制在合理、必要的范围之内。

认证有效性

19. 认证出口食品的国家及依赖于出口证书的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证书的有效性。出口国家保证证书有效性的措施可包括建立信任关系，即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检验体系已证实证书中所指产品符合各项要求。进口国采取的措施可包括制定入境口岸检验体系、审核出口检验体系以及确保证书本身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国家间拒收进口食品信息交换导则

CAC/GL 25 – 1997^①

第一条 前言

1. 下述导则为有关进口物拒收的结构信息交换提供了基础。附件中列出了这些导则中需要考虑的最重要的信息内容，下文将对各种类信息进行详细讨论。本导则涵盖所有种类的食品。

2. 本导则仅涉及因未能达到进口国要求而导致的进口拒收案例。食品管理紧急状况下的信息交换按《食品管理紧急状况信息交换导则》（CAC/GL 19 – 1995）中的规定进行。

3. 使用本进口食品拒收信息交换导则的目的是，帮助各国遵守《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原则》（CAC/GL 20 – 1995），特别是遵守该原则第 14 条中有关信息透明度的诸项规定。

第二条 一般注意事项

4. 拒收申报进口的食品时，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始终应当向该货物的进口商提供信息，说明拒收的原因。管理当局也应向出口商提供适当的信息，如果收到对方这方面的要求。

5. 如果拒收货物出于以下原因：

(1) 有证据表明出口国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或公共卫生问题。

(2) 有证据表明出口国存在严重的假冒或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3) 有证据表明出口国检验与管理存在严重失职问题，则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应立即（利用电信或其他类似快捷通讯手段）通知出口国食品管理当局，同时提供本导则附件中制定的详细规定。

6.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出口国食品管理当局应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导致这批货物被拒收问题的原因。如果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要求，并且可行，出口国食品管理当局应向对方通报必要调查的结果情况。双方应根据需要进行磋商。

7. 如果在其他情况下，比如：

① 有兴趣获取食品进口管理与食品管理紧急状况信息交换单位名录的政府与机构应与澳大利亚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处——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联系。通讯地址：Austral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传真：61 – 6 – 272 – 3103。

(1) 有证据表明重复出现了可纠正的错误（如：标识错误、文书误置等）。

(2) 有证据表明出口国当局进行检验/认证之后，食品装卸、贮存或运输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不合规定的问题，则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应定期或根据要求酌情通报出口国食品管理当局。

8. 即使本导则中没有明确的规定，进口国也可向出口国提供有关货物拒收的信息。

9. 在有些国家，公共食品管理结果的信息是自由公开的；但在其他国家，法律规定可能不允许或限制向第三方传播信息，如进口货物拒收的信息。在有些情况下，货物拒收的信息必须经过某一段时期后方可交换。因此，各有关国家应尽可能减少向其他国家公布食品拒收信息方面的限制。

10. 为使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能够帮助出口国满足进口国的要求，这两个国际组织一旦提出要求，就应当获得进口食品拒收方面的信息。

第三条 详细信息

相关食品的鉴定

11. 为能够识别申报进口时被拒绝入境的食品，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基本信息。这方面最重要的信息是，有关食品性质与质量的描述，任何批次标识或其他标识印记、商标或货号及出口商和/或食品生产商或制造商的名称与地址。有关进口商或销售商的信息也是有用的。如果一批货物已被授予证书，则证书编号可以是识别货物的重要途径。

进口细节

12. 必须具备进口或申报进口的信息。这些信息中最重要的内容包括：入境地点与日期、进口商的身份与联络细节。

拒收决定

13. 获得有关拒绝进口决定的信息很重要。特别是作出拒绝进口决定的食品管理当局的名称、作出该决定的时间，以及被拒绝入境的是全部还是仅仅部分货物，等等。

拒收原因

14. 应清楚地说明一批交运食品被拒绝入境的原因，并指明所违反的规定或标准。

15. 如果感官检验认定食品不可接受，或食品存在技术/物理缺陷，如包装罐泄露、密封破损及包装箱损坏，可以拒收。若因物理检验导致拒收，则应提供所用检验标准的清楚描述。

16. 若发现食品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允许的最大含量，应具体说明是何种污染物，同时说明检验出的污染物含量及其允许的最大含量。若发现的是生物污染或生物毒素污染，而且还没有最大含量的规定，则应尽可能详细地提供有关生物体或毒素本身的相关信息，并酌情提供发现的污染物含量。同样，违反食品添加剂与成分标准规定的情况也应具体说